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党组

关于落实区委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石龙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8月31日，石龙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医疗保障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10月10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医疗保障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党组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本次巡察，是对区医保局党组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体检”。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区医保局党组高度重视，诚恳接受，全面认领，坚决扛牢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全力以赴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抓好巡察整改的政治性、严肃性、重要性，以巡察整改的实际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盯巡察反馈问题，紧扣医保职责使命，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将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深化医疗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开展能力作风提升行动，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成立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整改任务落实。局党组集体学习巡察整改反馈会议精神、巡察反馈意见，集中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巡察整改进展情况台账，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措施、一个班子、一抓到底”的工作思路，整合整改问题涉及到的股室力量，形成各司其职、主动配合、有效衔接的整改格局，切实把落实巡察整改任务和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对具体问题，逐一研究整改措施，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将整改责任压到具体股室和分管领导身上，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有力有序推进，不留盲区死角，确保整改全面到位。

三是扛牢整改责任，务求整改实效。将巡察整改作为政治任务，摆到重要位置，3次召开党组会研究调度巡察整改工作。班子成员和责任科室单位对照台账抓整改，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标准。为确保整改任务落实落地，局党组专题会议听取汇报，3次调度整改进展，一条一条“过筛子”、

一项一项“卡标准”，从严验收销账，做到反馈意见不落实不罢休，问题不整改不收兵。坚持将巡察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及时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察反馈问题剖析原因、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推动整改工作提质增效。

四是坚持系统整改，强化成果运用。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加强党性锻炼、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能力、更好服务群众的“磨刀石”，深度融入到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牢牢抓住巡察整改“四个融入”，推动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紧密结合，用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务实的作风抓整改。党组主要负责人带队调研，梳理分析热线工单，找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研究确定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集采药品进基层、全民参保、医保政策宣传等民生实事，着力提升群众的医保获得感。坚持以巡察整改推动医保工作提质增效，“反馈问题清单”一项一项变为“整改成果清单”，巡察整改成果正在转化为推动更好石龙医保建设的实际成效。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截至2月19日，巡察反馈的31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30个，完成率96.77%；制定的31条整改措施，已完成30条，完成率96.77%，剩余一项未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问题为区医保局办公用房紧张，至今区医保局仍无专门业务档案

室。目前已与区档案馆沟通，待区在建的档案馆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按有关规定移交档案馆管理，届时可整改完毕。建立制度 13 条，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整治活动 1 个，追回医保基金 29.18 万元，有效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聚焦党组履职尽责有待加强，落实巡察整改不彻底”方面的问题

1. 关于“落实整改执行不力，整改效果不明显”问题。

（1）针对五届巡察反馈的“工作存在敷衍应付现象”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落实情况：提升办公室人员业务素质，组织开展办公室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1 次，不断优化提升办公室工作的核心能力，坚持原则按程序办理事务，认真负责、周密细致地做好工作。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针对五届巡察反馈的“日常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工作。医保中心将业务单据，财务凭证等资料按年度、按类别、按项目、按股室（财务股、注册股、医疗待遇股）由各股室负责人管理，均已整理归档，局机关档案也按区档案馆规定统一归档。二是由于办公用房紧张，至今区医保局仍无专门业务档案室。目前已与区档案

馆沟通，待区在建的档案馆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按有关规定移交档案馆管理。

整改完成情况：持续整改

（二）关于“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不到位”方面的问题

1. 学习贯彻政治理论学习和重要讲话精神不深不实。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依托党组班子扩大会、“三会一课”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10月以来，每次召开党组班子扩大会议，都提前制定学习方案，发放学习资料，各中心组成员预先自学，会上充分研讨交流。二是全面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理论中心组进行了集体学习，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进行了研讨交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1）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扛得不牢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压实全面从严治党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修订完善了“三张责任清单”。局党组4月份召开全区医疗保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听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形势、查找存在问题、研究对策

措施。及时向区委组织部报送《石龙区医疗保障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报告》。**二是**局党组研究印发《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清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024 年度重点任务安排》，对 6 个方面 22 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明确责任科室、分管领导。**三是**规范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紧密结合单位实际，聚焦分析研判形势、发现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改进措施，做到突出重点、专题专议。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不深入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局属单位班子成员列席参加，深研细学《纪律处分条例》，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带动党员干部学习。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 医保基金增收扩面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参保意识。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政策宣讲等多种方式，向居民普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和好处，提高居民的参保意识和积极性。同时，还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最新政策信息，方便居民了解参保流程和注意事项。**二是**优化参保服务流程。通过简化参保手续、提高经办效率等措施，为居民提供便捷的参保渠道和优质的服务。加强与区农水局、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

扩面征缴工作。**三是**重点人员实现动态应保尽保，重点人员的参保是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区医保局明确专人负责，将重点人员数据进行比对，确保重点人员参保一个不漏，及时享受医保待遇，防止因病致贫返贫情况发生，截止目前，全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合计 37583 人，参保率 96.37%，完成省市既定的 95% 参保目标；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已全部参保，参保率 100%。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4. 意识形态和法治建设工作有短板。

(1) 贯彻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深入、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依托党组班子扩大会、“三会一课”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召开党组班子扩大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讨论意识形态年度工作要点，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将意识形态纳入领导班子成员年终个人述职重要内容，严格要求班子成员撰写年终个人述职材料，需将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题剖析。**三是**制定石龙区医疗保障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形成初审、复审、终审制度，相关责任部门分工明确，杜绝差错，进一步促进坚持正确的意识形态工作政治方向。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法制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制定并落实党纪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实施方案，将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压紧压实，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定期研究法治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按照要求报送领导干部学法相关材料。二是及时维护更新。根据单位实际，对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及时更新，其他栏目按照实际做好日常更新维护。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聚焦新时代医保惠民工作方针政策，服务基层群众仍有差距

1. 医保基金监管存在漏洞。

（1）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签订与执行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协议签订要求对协议文本进行更正，并举一反三，在 2025 年医保协议签订过程中组织召开全区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签订会暨业务培训会，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协议管理，提升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质量。二是将执业药师在岗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质量年度考核结果，成立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平顶山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质量考核实施方案》，严格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现已考核完毕，下一步将按照考核结果扣减年度质保金，对违法违

规的医疗机构严肃处理，引导定点机构依法、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对医疗定点机构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通过智能监管系统、DIP 结算、制定基金监管检查方案、计划，联合区公安局、卫健委等建立健全基金监管常态化制度，配合国家局、省局开展线索核查工作，严格执行

《河南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强执法主动性，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召开了全区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进会，区医保、公安、卫健、市场监管、人社、法院、检察院等 14 家成员单位参会，区政协副主席王国恒同志参加会议，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成立了以区政协副主席王国恒同志为组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医保局局长为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副职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印发了《石龙区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建立了《医保基金安全信息互通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每月固定 5 日前向医保局提供当月工作中发现的死亡人员信息和交通事故、民事纠纷、刑事纠纷等涉及第三方责任就医事件情况，实行信息交换，合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医保报销监管审批程序不严格

整改落实情况：医保中心现已严格按照《医疗保险零星报销费用结算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拨付单》、《生育保险拨付单》要求，实行初审、复审、复核、主管领导四级签字。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推进不力。

（1）集中带量采购未全覆盖。

整改落实情况：目前全区 24 家村卫生室、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已全面实行集采药品全覆盖。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集采工作统筹指导不力。

整改落实情况：建立基层集采药品目录遴选机制，强化集采药品报量管理，做好采购配送精细化管理，规范药品回款流程，实行集采药品乡村一体化管理。目前，全区 24 家村卫生室、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采购集采药品每周至少采购一次集采药品，石龙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报量管理，集采药品占比率达 56.32%，确保群众在家门口买到质优价廉的集采药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五统一”模式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截止目前全区 24 家村卫生室、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均做到“五统一”管理，即统一标识、统一专区、统一价格公示、统一价格销售、统一监管。由区医保局统一印制并发

放集采药品专柜标识牌、集采药品价格标签、集采药品海报、打击欺诈骗保投诉举报电话等，并将集采药品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管理，推动药品耗材集采工作有序进行，保证群众充分享受国家政策红利。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 服务群众意识不强。

(1) 政策宣传解答不到位，服务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两定”机构的宣传“主阵地”作用，坚持线上与线下、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方式，整合基层“两定”机构力量，集中对两定机构进行医保政策培训1次，通过编印宣传资料、开展业务培训等措施，努力打造一支扎根一线、面向群众，具有过硬本领的基层医保服务队伍，进一步提高老百姓对医保便民惠民政策的知晓率，营造全社会关注医疗保险政策对良好社会氛围。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个别工作人员为民服务意识差。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经办人员思想工作同时开展业务培训1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稳定窗口岗位，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满足群众办事需求，提高医保服务效能。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4.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成效不明显。

整改落实情况：以巡察整改作为切入点，重拳打击医保基

金管理中虚报冒领、骗取套取等违纪违法行为，今年以来，一是按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紧盯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涉及的重点对象和重点问题，开展全链条打击治理，通过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阶段”推进，明确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全面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整治工作精准、高效、有序地进行。二是全面组织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全区 2 家医院、6 家定点零售药店、26 家村医卫生室围绕医保基金使用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截至目前，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已全部完成自查自纠工作，主动退回违规金额 5074.68 元。三是对国家局下发药品追溯码疑点线索进行核实，对涉及的 4 家村卫生室开展现场问询、实地盘库、票据查验、系统比对、督查整改等工作，共查实线索 40 条，涉及村卫生室 4 家，约谈 4 家，追回医保基金 671.07 元，并对涉事村卫生室进行立案 2 倍行政处罚 1342.14 元，并将该项违规计入 2025 年年终考核成绩，届时扣除相应质保金。四是强化智能审核 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医保信息平台，通过智能审核规则库，对初审、申诉、复审、扣款、终审等环节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管控，不断提升医保智能监管能力和监管效能，通过 2024 年 DIP 支付清算，石龙安恒医院追缴医保基金 1.53 万元、石龙昱丰中医院追缴医保基金 8.55 万元，进一步规范了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促进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 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严格，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1. 机关党建工作弱化。

(1)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

整改落实情况：切实加强对党员思想教育，提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规范会议记录管理，自收到巡察组反馈整改意见之日起，要求会议记录详细、准确、规范，确保活动有据可查，会议签到要求本人亲自签名，严禁他人代签。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落实组织制度不严肃。

整改落实情况：结合巡查反馈问题，围绕《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 4 个主要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强化党务干部对基层党建业务的掌握，切实提升党务工作者的业务水平，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范落实。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

(1) “三重一大”内容制定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三重一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重新修订三重一大制度，对存在问题的条款进行修改，确保制度修订内容的依法合规和流程顺利执行。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重大支出事项未经班子成员充分讨论。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对民主集中制的实质进一步领悟。对制度进行规范完善，修订了机关党组会议制度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并按要求执行。二是三重一大会议事前报备派驻纪检组审核，做好风险防控，同时三重一大会议时邀请派驻纪检组参加，对决策过程进行“融入式”监督。三是对议题逐项讨论表决，班子成员积极发表意见，均按照议事规则逐一讨论，落实主要领导末位表态。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 能力作风建设不严不实。

(1) 公文档案管理混乱。

整改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印发了《公文管理责任制》，强化公文管理工作，并将 2022 以来收发文件进行登记归档。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公文印制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对印发的平龙医保〔2024〕35 号文件《关于印发〈石龙区医疗保障局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内容出现“通榆县”其他县域名称进行更正，并举一反三，对近三年印发的 92 份红头文件排查整改。同时建立公文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工作人员在公文处理中承担相应职责，完善办文、发文制度，进一步

明确不同文件类型的办文发文步骤、要求及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严格办文发文程序，加强文件制发工作的前置导引、中期跟踪和后期审核、把关，杜绝漏文、压文、错文和简单发文现象。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 考勤管理制度抓得不够严，干部管理宽松软。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签到考勤制度，对于迟到早退、擅自离岗等行为，由分管领导约谈处理。考勤结果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并在全体会议上通报，确保工作纪律制度建设、作风建设真正落到实处，树立医保良好形象。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4) 对待工作不认真，缺乏责任心。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作风建设教育专题培训 1 次，按照“创先争优”的要求，查摆自身是否存在玩心重、说话随意、贪图享乐等具体问题，并从政治、思想、能力、作风、纪律等方面进行了一次深刻的党性分析，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扎实工作，全体职工干部的宗旨意识得到明显增强。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4. 统筹谋划选人用人和干部队伍建设不够有力。

(1) 专业技术人才缺乏。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区委组织部与区编办的沟通，2025 年 2 月通过招引医药专业大学生 1 名，补充到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干部选拔任用未严格按照工作原则执行。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干部任职回避要求，对原区医疗保障股股长进行人事调整。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5. 派驻监督作用未充分发挥。

整改落实情况：健全完善与派驻纪检组沟通机制，整改期间召开组组会商会议4次，从工作的各个方面主动交换意见，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寻求监督，主动性交换意见，凝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合力。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6. 财经纪律执行不严。

(1) 财务报销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并印发《石龙区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明确执行流程，严格审核发票明细，保证财务工作安全合规。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固定资产管理滞后。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详细梳理登记固定资产，明确使用人员、使用地点、使用情况等各指标，通过清点核查，建立资产档案，切实做到有物必有账，账物相符，同时已对巡察发现的未纳入管理的59520元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二是制定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制度，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对固定资产制度学习，提高工

作效能。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专项经费使用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管，严格规范账务处理，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持续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严格按照预算用途列支费用，不随意改变资金用途，重大经费开支坚持集体研究，做到事前有预算、事后有决算。完善财务内控制度，不定期对账务记载进行回头看，及时纠正票据不完整、支出不合理、记账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好理论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等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的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医疗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深化巡察整改成果运用，进一步提升领导班子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团结和带领全局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推动医保改革发展凝聚强大力量，提供坚强

保证。

（二）强化政治担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扛牢压实。深入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认真履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用好述责述廉、廉政谈话、检查考核等制度措施，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细化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待遇审核、基金监管及财务等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监督力度，把对权力运行的监督落到实处。全面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医保铁军”。

（三）构建长效机制，推动巡察反馈问题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针对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剖析，深挖问题根源，把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完善一套制度。防止前紧后松、虎头蛇尾，杜绝松劲歇脚、疲劳厌战，始终保持责任不松、力度不弱、干劲不减，将整改成果运用于医保工作发展全方位，真正做到惠及参保群众，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四）强化巡察成果转化，推动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促进巡察成果转化，把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改进和推动各项工作的重要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

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医保高质量发展，切实将巡察整改工作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提升医保服务水平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巩固巡察成果，补足工作短板，全力守好群众“看病钱”“救命钱”，不断开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党组

2025 年 2 月 19 日